

# 高豐鼎傳銷商解除契約退回商品之減損規定

## 一.解除或終止契約:

### (一)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:

- 1.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2.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、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，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。
- 3.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
- 4.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
### (二)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:

- 1.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，退出本公司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
- 2.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，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。
- 3.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，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，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。
- 4.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
### (二) 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回商品之價值減損規定如下：

項次	欲退貨商品之購買時間	扣除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比例
1	案關商品自商品可取得日之第 45 天止	0%
3	自商品可取得日之第 46 天至 90 天內	10%
4	自商品可取得日之第 91 天至 120 天內	20%
5	自商品可取得日之第 121 天至 151 天	30%
6	自商品可取得日之第 151 天至 180 天內	40%